

合。充分考虑外经企业经营特点,既符合改革后的企业所得税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又尽可能参照国际上通行的指标体系,采用科学、合理、公正的评价企业经济效益的方法。二是注重综合评价。从企业投资者、债权人以及企业对社会的贡献等三方面,反映企业盈利能力和资本保值增值情况、企业资产负债水平和偿债能力、企业对国家或社会的贡献水平。三是兼顾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两个方面反映企业对国家或社会

的贡献情况,改变过去用合同额、营业额来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效益,用实现税利或上交税利多少来衡量企业贡献大小的做法。

目前我们正在抓紧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包括拟定各项指标的权数、标准值以及综合评分办法等。并将通过定期公布的方式供有关方面参考。

1995年5月11日

财政部印发《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文字[1995]314号

第一条 根据(94)财税字089号《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策的规定》第十二条第四款,结合宣传文化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宣传文化经济政策,支持、促进宣传文化企业的技术进步和发展,繁荣社会主义宣传文化事业,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而建立的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宣传文化企业是指从事精神产品生产和服务,纳入财政预算内管理,依法缴纳所得税的宣传文化企业。宣传文化企业包括:

一、宣传、文化(含文物)、广播电影电视和新闻出版部门所属的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图书出版、发行,期刊(杂志)、报纸、音像制品等宣传文化企业;

二、人民日报社、经济日报社、光明日报社、求是杂志社,各省、市、自治区地方党报;

三、工会、青年团、妇联、军事部门和其他文教部门所属的出版机关报和机关刊物的报社、杂志社;

四、专门为出版大中小学的学生课本和少年儿童读物的出版社、报社及其书刊印刷厂;

宣传文化部门兴办的从事物质产品生产和流通的企业,不得享受所得税退还优惠政策。

宣传文化主管部门所属的个别预算外宣传文化企业需要纳入的,由宣传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个案审批。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来源

一、从1994年至1997年,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按宣传文化企业上年上缴所得税的实际入库数相应列入支出预算的专项资金;

二、由于增值税集中返还难以操作,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分别在预算中安排的部分专项经费;

三、原建立的城市专业电影院维修改造专款和出版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结余部分;

四、专项资金存款利息及专项资金借款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第五条 为贯彻落实对宣传文化企业的财税优惠政策,充分调动宣传文化企业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对于税务部门按照规定采用“先征后退”方式退还给宣传文化企业的增值税,各级宣传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予以集中。

第六条 宣传文化企业因下列原因缴纳的所得税,财政部门在返还时一律予以扣除:

一、财务大检查被查出的利润中上缴所得税部分;

二、企业捐赠支出超出规定比例进行纳税调整而缴纳的所得税;

三、企业计入成本费用的工资超过计税工资标准进行纳税调整而缴纳的所得税;

四、企业开支的职工福利费超过规定标准进行纳税调整而缴纳的所得税;

五、其他违反财政、财务、税收制度规定须进行纳税调整而缴纳的所得税。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原则

一、专项资金属财政资金,由财政部门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二、专用资金的使用必须坚持“重点用于宣传文化工作的宏观调控”和“全面规划,统筹安排,专款专用,不搞平均主义”的原则。在注重社会效益的同时,讲究经济效益。对投资少、效益好、资金回收快的项目,要优先安排,注重专项资金使用的综合效益。

三、专项资金按照有偿和无偿相结合的原则安排使用。无偿使用主要用于党和国家提倡的重大题材影片、重点纪录片、科教片、儿童片、美术片的摄制资助;重点图书和专业学术著作出版的困难补助及优秀图书奖励等。有偿使用一般用于城市专业电影院维修改造、县及县以下新华书店网点建设、企业技术改造等临时性资金不足的借款。

四、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不得用于弥补主管部门行政事业费不足,不得用于请客送礼、滥发奖金、补贴等违反财经纪律的支出。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不得用于本规定使用范围以外的支出。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

一、专项资金的拨款、借款和归还,一律采取银行转帐结算。

二、专项资金借款,由宣传文化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与用款单位签订合同书。借款期限一般为一年,最长不得超过两年。在借款期内,按年率百分之三收取资金占用费;对逾期不还款的,按天加收万分之三的逾期资金占用费,并从当年(或下年)有关专项资金拨款中扣还借款本金和资金占用费。

三、借款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并按期归还。不按照规定使用借款,挪用、挤占专项资金或逾期不还的,资金借出部门有权催交,收回借款,并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暂行规定》处理。专项资金借款本金和资金占用费由宣传文化主管部门按期收回,并及时转入财政专项资金专户。

四、宣传文化主管部门要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于每年三月底以前将上年专项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汇总上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实行追踪问效,对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或违反财经纪律的,扣减下一年度拨款,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行政、法律责任。

第九条 建立专项资金后,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建立城市专业电影院维修改造专款规定的通知》[(86)财文字第886号],《关于建立出版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规定》[(91)财文字第537号],新闻出版署和财政部联合颁发的《关于印发(新闻出版署直属企业发展专项资

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91)新出联字第21号]予以废止。

第十条 中央级专项资金,财政部根据中宣部和宣传文化主管部门商定的比例,分两次拨给中宣部和宣传文化主管部门安排使用。各宣传文化主管部门将使用范围报财政部审核,接受财政部门监督。

各省财政部门应根据本规定的原则精神,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省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1995年4月25日



鹤山市会计人员 培训工作成效显著

近几年来,为了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广东省鹤山市大力加强会计人员培训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1988年,该市乡镇企业以上会计人员总共才600多人,且大多业务素质偏低,难以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从1990年起,该市财政局拨专款修建了会计培训中心,以此为基地,大力培训会计人员。截止今年5月份,共培训会计人员1万多人次,目前可持证上岗的会计人员由600多人发展到6000多人。由于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得到较大的提高,会计人员的作用也得到了社会的普遍重视,经过系统培训的许多人已走上了领导岗位,当上了企业的厂长、经理和总会计师。甚至一些企业在确定承包方案时,明确会计主管人员是承包人之一。

本刊通讯员 冯炳辉